

证券代码：870176

证券简称：合肥高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宝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馨洋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玉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强，男，1973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1998年7月至2002年5月，先后就职于安徽新长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合肥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，从事会计工作，2002年6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历任农村局副局长、副局长、财政局局长，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现任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2022年6月至今任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23年2月至今任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，2023年2月至今任合肥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杨馨洋，女，1981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2008年7月至2024年8月先后就职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生委、科技局，历任科技局知识产权处、科技服务处、数据资源处、资配处处长，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，任合肥高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赵凯，男，1982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在中国计算机函授学院工作，2011年8月至2025年2月就职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历任科员、招商局生命健康处处长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宁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媛媛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夏梦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夏梦，女，1988 年 4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历，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，201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就职于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投资管理部副经理、经理，2024 年 3 月至今，任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上述董事、监事人员的选举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人员的选举、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 日